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2 日 以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向艳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草拟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草拟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草拟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6.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150.99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081.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1,870.48 万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已经授信的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预计由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关联方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为公司授信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贷款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现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系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